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58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張桂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業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施智騰、林惠萍間
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
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- 二、請提出相對人葉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00000000）
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資料（記事
欄勿省略）。

三、請確認並更正聲請狀所載相對人：

（一）聲請狀債務人欄施智騰係僅為業成實業股份法定代理
人，或亦為債務人？若亦為相對人，請提出向債務人
施智騰聲請支付命令之原因事實及釋明文件。如不能
提出，亦請陳明是否撤回該部分聲請。

（二）請提出向債務人林惠萍聲請支付命令之原因事實及釋
明文件，並請提出相對人林惠萍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
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
略。因聲請人無提供身分證字號，故本院無從以戶政
系統查詢）。如無法提出，亦請陳明是否撤回該部分
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